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自112年10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2.08.30. 衛部保字第1121260319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8月30日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